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07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企业应该承担何种及多少社会责任？ 企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为社会服务的替代提供者*

Lilac Nachum**

当代公众对于企业弥补社会缺陷的期望和企业长期运营及利润最大化的需求是不一致的，这代表着公众对于企业及其作用的认知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跨国企业(MNEs)的经济实力和知名度，再加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与多元化利益相关者的接触，使它们成为这些期望的主要目标。

企业被视为社会机构并被期望能够承担传统意义上由政府承担的责任，这是可取的吗？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企业提供公共产品会产生最大的社会回报吗？在当代社会对企业参与社会事业的热情中，这些问题很少被提及。

除了遵守法律、不利用法律上的漏洞和滥用执法不严的弊端（包括试图左右法律对其利益的影响）并对自身的外部性负责以外，企业也有其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在这一方面，他们应该将其参与限制在产生专有利益并提高长期竞争优势的活动中。这些活动包括创造产生超过公共价值的专有价值的公共物品，以及利益相关者愿意支付溢价的社会活动。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NGOs)是社会服务的替代提供者，并各有优缺点。它们应该提供那些不以企业核心资产为生产基础的服务，且其产生的外部性也不能为企业所专享，例如清洁的环境。这些服务包括在市场中因为价格机制的自我协调失效或者市场失灵而不存在或功能失调的服务。那些回报不确定或非常小的高风险投资，如罕见药物的配制，就是很好的例子。

企业的此类投资使它们处于竞争劣势，并损害了它们的业绩。比如瑞士银行的植树和回收计划、威普罗在印度学校中开展的旨在提高可持续性的项目、印度石油在饮用水和雨水收集方面的投资，以及可口可乐对清洁中国长江的投资等。

参与这样的活动不仅仅会损害企业利益，而且对社会而言也毫无根据。企业不是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也没有正式的机构规定它们要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否则就破坏了企业角色的合法性。企业依赖利润生存，所以商业性的考虑会通过与社会利益不一致的方式影响它们的社会参与。此外，解决社会问题会使得资源从企业的核心业务中被转移出去，从而降低其社会价值。

社会有能力塑造企业的社会议程。当今世界，社会利用这种力量推动企业参与社会活动，这是维护企业声誉和品牌的必要条件。这种态度往往源自于对企业以创新、商业化、创造就业、纳税和股东红利等形式所产生的社会价值和正外部性的漠视。

企业应该创造“共享价值”以作为其合法性和可信性的条件，这种被广泛重申且极富影响力的主张，同样也是由对企业与社会关系的误解所造成的。这种说法是毋庸置疑的，因为企业的成功和生存依赖于其利益相关者的力量和可持续性。我们还需要改变将企业作为弥补政府缺陷的代理人的观点。相反，我们需要迫使政府有效地履行职责。非政府组织可能会被要求填补政府留下的一些空白。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企业施加了相当大的压力以使它们承担了许多社会责任。而我们应该清楚的是，把企业当作一个社会机构来对待、引诱它们从事与其核心资产和利润最大化宗旨无关的活动，这其中是存在着机会成本的。相反，政府应该独自或者与企业合作来提供这些社会服务，而唯有在政府向企业让渡私有收益同时避免社会损失的情况下，政企合作才有吸引力。

企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满足社会需求方面负有共同责任，但它们适用于不同的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企业的投资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产生社会价值。而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企业的社会参与反而会带来削弱性的后果。政策制定者应当通过本文中所介绍的框架来确定哪些类型的社会责任应该由企业来承担，并将这些事务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域区分开来(或通过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加以解决)。政策制定者应该利用他们的立法权威和软实力来灌输这种责任分工，并支持其产生的社会利益。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翻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同行评议刊物。

** Lilac Nachum (Lilac.Nachum@baruch.cuny.edu)是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国际商务系教授。作者特别感谢同行评议员 Ana Escobedo, Aneel Karnani 和 Hafiz Mirza 的宝贵意见。本篇展望所依据的文章全文可见于: <https://www.linkedin.com/in/lilacnachum>。

转载请注明: “Lilac Nachum, ‘企业应该承担何种及多少社会责任? 企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为社会服务的替代提供者,’ No. 207, 2017 年08 月28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 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 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06, Victor Steenbergen and Ritwika Sen, “Increasing vertical spillovers from FDI: ideas from Rwanda,” August 14, 2017.
- No. 205, Jing Li and Jun Xia,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ace challenges in foreign acquisitions,” July 31, 2017.
- No. 204, David Bailey, Nigel Driffield and Michail Karoglou, “Inward investment will fall in the UK, post Brexit,” July 17, 2017.
- No. 203, Karl P. Sauvant, “A new challenge for emerging markets: the need to develop an outward FDI policy,” July 3, 2017.
- No. 202, Felipe Hees and Pedro Mendonça Cavalcante, “Focusing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 is it that difficult?”, June 19, 2017.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